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研究《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
(修訂)規例 (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告知議員有關屯門客運碼頭的規劃及運作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過去數年，有意見認為有需要在屯門設立第三個跨境客運渡輪碼頭。由於現時兩個跨境渡輪碼頭¹仍有能力應付將來客運需求的增長，我們認為並無充分理由動用公帑建造第三個跨境渡輪碼頭。

3. 不過，一些私人機構表示有興趣改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以營辦跨境客運渡輪服務。由於這項建議獲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大力支持，我們同意租出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給私人機構作此用途。經過公開招標程序後，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承租人)簽訂租約，准許其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營運跨境渡輪服務。

4. 政府各有關部門一直配合承租人的工作，包括加快審理承租人的建築圖則，定期與承租人舉行會議，提醒承租人需注意的事項，就改建工程給予意見等。各部門亦按照承租人的啟用時間表，進行各項準備工作，包括安排人手、購買設備等。

5. 承租人當時的計劃，是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之前完成碼頭改建工程，並開辦往澳門的渡輪服務。然而，由於建築圖

¹ 即位於上環的港澳碼頭及位於尖沙咀的中國客運碼頭。這兩個碼頭每年可合共處理約2,600萬人次的客運量，而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每年的實際客運量為1,660萬人次至1,950萬人次，平均使用率為64%至75%。

則在二零零四年曾作出改動，承租人的股權及管理架構在二零零五年有所變動，以及承租人在二零零六年更換工程承建商，上述計劃曾有所改變。

最新發展

6. 承租人的碼頭改建工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底已大致完成。承租人於是決定在十一月三日啟用屯門客運碼頭。承租人表示會於啟用初期提供每日兩班來往屯門及珠海(九州港)的渡輪服務。承租人亦表示，他們計劃陸續增加班次，並繼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爭取營運前往澳門的渡輪服務的許可。

7. 在法例方面，《2004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規例》、《2004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及《2004年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修訂)令》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察悉計劃的最新進展。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